 <p>乾杯集團 KANPAI GROUP</p>	<p>乾杯股份有限公司</p> <p>股東會議事規則</p>	修訂部門	稽核室
		修訂日期	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
		版次	1.1
		實施日期	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h1>乾杯股份有限公司</h1> <h2>股東會議事規則</h2>	修訂部門	稽核室
		修訂日期	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
		版次	1.1
		實施日期	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議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由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得指派代表人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h1>乾杯股份有限公司</h1>		修訂部門	稽核室
			修訂日期	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
	<h2>股東會議事規則</h2>		版次	1.1
			實施日期	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令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方式表決同。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p>SINCE 1999 乾杯集團 KANPAI GROUP</p>	<p>乾杯股份有限公司</p> <p>股東會議事規則</p>	修訂部門	稽核室
		修訂日期	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
		版次	1.1
		實施日期	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規則由董事會同意，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制修訂日期	版本	制修訂單位	制修訂人	內容
103/9/26	1.0	稽核室	謝孟佐	初訂本辦法
107/12/27	1.0	稽核室	葉志男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調整本辦法訂定與修正作業程序